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新科技

股票代码：603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说明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德新科技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置地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德新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至 5.00%
本报告书	指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通讯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法定代表人	田宏波
注册资本	239,707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0883848L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8-04-2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金生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中路818号新世界广场超高层商业、商务办公综合楼B段16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MACHQC535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肥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陆地管道运输；海底管道运输。

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外卖递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公共航空运输;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销售;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金生,男,中国,长期居住地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5年1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806,8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5.35%降至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482,468	5.35	11,675,668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82,468	5.35	11,675,668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806,800 股，减持比例为 0.3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德新科技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新科技股份数为 11,675,668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性质	种类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区间 (元/股)	交易股数 (股)
减持	流通股	2025 年 8 月	19.59-20.25	2,335,1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德新科技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991-5873797

传真号码：0991-5873797

电子邮箱：dxjy603032@163.com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宏波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
股票简称	德新科技	股票代码	603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12,482,468 股 持股比例: 5.35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11,675,668 股 持股比例: 5.00% 变动数量: 806,800 股 变动比例: 0.3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	是■ 否□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宏波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0日